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34/6A号决议中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 向各会员国征收598 942 418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86 885 300美元,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 该项款额包括:

(a) 上面决议B核定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半数94 014 300美元;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的减少数额7 129 000美元。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3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 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3段的规定, 承担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200万美元;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00 000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條),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50 000美元;

(四) 未获连选的法官继续任职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一九八〇年总额不超过75 000美元;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 其一九八〇年总额不超过130 000美元;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 其一九八一年总额不超过130 000美元。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或在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1 000万美元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3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4 000万美元;